

2004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修訂) 令》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G(2) 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以下”而代以“附表列出的”；
- (b) 廢除在“的頻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第 2 條]
第 1 部			
兆赫	兆赫		兆赫
1920.3–1935.1	2110.3–2125.1		1914.9–1919.9
1935.1–1949.9	2125.1–2139.9		1904.9–1909.9
1950.1–1964.9	2140.1–2154.9		1909.9–1914.9
1964.9–1979.7	2154.9–2169.7		2019.7–2024.7

第 2 部

兆赫

831.59–834.09

835–837.5

890–915

1710.5–1780.1

兆赫

876.59–879.09

880–882.5

935–960

1805.5–1875.1”。

電訊管理局局長
區文浩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定額外的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004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 (修訂) 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X)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指定的 4 組”而代以“的附表第 1 部列出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 釋

《2004 年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修訂) 令》(2004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修訂令”) 指定額外的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本規例清楚指出《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X) 只適用於在作出修訂令前已被指定的 4 組頻帶。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

《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凡任何頻譜屬《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 則該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款額須按照第 4 條釐定。

3.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a) “移動傳送者牌照” (mobile carrier licence) 指《電訊 (傳送者牌照) 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 第 2 條所界定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及
- (b) “網絡營業額” (network turnover) 就計算頻譜使用費而言, 指藉使用該費用所關乎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 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

4. 頻譜使用費

(1) 在——

- (a)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首 5 年內每一年, 頻譜使用費為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每 1 千赫 (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 頻譜 \$145; 及
- (b)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餘下年期內每一年, 頻譜使用費為——
 - (i) 有關年度內的網絡營業額的 5%; 或

(ii) 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每 1 千赫 (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 頻譜 \$1,450 ,

兩者中以在有關年度屬較高者為準。

(2) 為施行第 (1) 款, 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頻譜——

(a) 就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的第一年而言, 是指在該牌照發出時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頻譜; 及

(b) 就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其後的每一年而言, 是指在該牌照發出的每一個周年日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頻譜。

5.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如某頻譜使用費的釐定關乎 (不論是完全關乎或局部關乎) 持牌人的帳目, 而局長認為該等帳目沒有——

(a) 按照規限有關牌照的條件備存; 或

(b)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7H 條指明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會計常規備存,

則——

(c) 局長可——

(i) 以他認為為使該等帳目符合該等條件或會計常規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需用的方式, 看待該等帳目; 及

(i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 就該持牌人評核有關的網絡營業額; 及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 而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 釋

本規例——

- (a) 指明《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及
- (b)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採取補救行動。